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工會
代　表　人　吳有彬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蔡雪苓　律師
　　溫菀婷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歐子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工會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企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勞工歐子銘等30人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檢具工會章程、會員名冊及理監事名冊等文件，向被告申請登記成立「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企業工會」（下稱參加人），經被告依工會法第6條及第11條等規定審查，認參加人符合申請登記企業工會之要件，爰以114年10月7日府勞資字第114137667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同意核准登記立案，並發給登記證書及理監事當選證明書。原告不服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，經遭勞動部115年5月8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22789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自得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